

### 臺南市北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中華民國 110 年

| 區域別 |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    |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    |    |    |    |    |    |    | 貸款金額(新台幣元) |    |
|-----|---|----|------------|----|----|----|----|----|----|----|------------|----|
|     | (戶)   |    | 合計         |    | 田  |    | 旱  |    | 其他 |    | 本年         | 累計 |
|     | 本年  | 累計 | 本年         | 累計 | 本年 | 累計 | 本年 | 累計 | 本年 | 累計 |            |    |
| 總計  | (The entire data row is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    |            |    |    |    |    |    |    |    |            |    |

填表 助理員鄭均誼

審核

民政課長 楊雅玲

業務主管人員

民政課長 楊雅玲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編製

課員林郁倉

主辦統計人員

課員林美嬌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李皇興(甲)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北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